出租车“四舍五入”式收费合理吗

贵州铜仁：行刑反向衔接推动修正出租车不合理计价方式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翁武华 孔桥桥

“太好了，打车费本来就应该据实收取，不能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结算……”近日，贵州省铜仁市发改委、铜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布了出租车收费标准调整公告，市民们纷纷对此点赞。

铜仁市的市民们有所不知，这一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变化源于铜仁市碧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检察官对出租车司机进行走访调研。

出租车“四舍五入”计价引发刑案

2024年3月，刘某在铜仁市碧江区搭乘司机田某的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时，田某要求刘某支付车费15元，刘某用微信支付后发现出租车计价器显示的是14.5元，便要求田某退还自己多付的5毛钱。对此，司机田某表示，本地出租车一直都是按“四舍五入”的方式收取车费，并向刘某出示了计价规则表，但刘某认为该规则不合理。在二人由此发生的争执中，刘某当场倒地受伤，后经鉴定，其伤势构成轻伤。

随后，公安机关以田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碧江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碧江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田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无刑事犯罪前科，犯罪情节轻微，决定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田某的行为虽然可被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遂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公安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田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刑反向衔接后延伸履职促治理

对该案审查结束后，承办检察官心里犯起了嘀咕，因为这已经是当月第二起因出租车计费问题引发的刑事案件。

查询相关法律规定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原来，铜仁市的出租车沿用的计费方式来自2018年铜仁市发改委和铜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的一份文件，根据该文件，出租车3公里以内收费7元，3公里至7公里每超过1公里计收1.5元，7公里以上每超过1公里计收2.5元，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而计费方式是结算尾数小于0.5元时舍去不计，大于或等于0.5元时按1元收费。

因上述文件由铜仁市行政部门发布，碧江区检察院遂将案件线索上报给铜仁市检察院。“按照这样的规定，车费岂不是只有入没有舍？这显然缺乏合理性。”收到线索后，铜仁市检察院立即与该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对接。

“2024年因为出租车收费问题引发的纠纷都几十起了，但文件确实有这项规定，每次遇到投诉或者报警的群众，我们和交警也只能调解处理。”“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外地游客多，且不了解地方规定，经常和司机发生争议，我们也挺为难的。”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询问，铜仁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而铜仁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则表示，文件中“四舍五入”的规定是当时考虑到5毛面值的人民币使用较少，为了减少现金找零的麻烦而制定的，如今只是沿用了以前的规定。

对此，检察官认为，车费“四舍五入”初衷是便民，结果却造成了收费的不公，虽说单次金额微小，但累计起来却不是小数目，不合理的规定应当得到修正。

公开听证推动修正不合理计价方式

为促进不合理规定得到及时修正，检察机关对铜仁市涉及出租车收费的行政案件、信访线索进行了全面排查，邀请交通运输部门对出租车载客车次与运客量进行估算，并对出租车司机和乘客进行了走访调研。经查，铜仁市现存出租车3000余辆，按每次多收5毛钱计算，全市每月累计多收车费10万元以上。自2018年前述文件出台以来，全市发生涉出租车收费行政案件300余件，涉出租车收费信访、投诉23次，涉及的当事人中，多数为外地游客。

在进行走访调研时，一些市民表示，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出租车收费“反向抹零”了，遇到多出5毛钱的，司机会直接要求乘客支付1元钱。而部分出租车司机则表示，很多司机的车都是租用出租车公司的车，每天赚的钱就是从这些几毛钱的零头中得来的，要是都“舍”了，出租车司机的活儿也没法干了。

出租车“四舍五入”式收费不只影响了市民的正常出行和对公正合理收费的期待，更对本地旅游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对出租车司机的走访结果却给检察机关办案出了难题。

为了拿出切实可行的解题方案，2024年5月24日，铜仁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出租车公司、铜仁市发改委、铜仁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共同召开听证会。会上，针对5毛钱该如何取舍的问题，与会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在电子支付畅行的当下，几毛钱的余额支付已不再是难题，而不合理的陈旧规定应当及时修正。会后，铜仁市检察院向该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得到两家单位的采纳，于是有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被吊销驾驶证不足5年，竟领到了农机驾照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5年，却成功申领到农机驾照，法律岂能任人钻空子？近期，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发生在行政许可领域的检察监督案件，并通过“大数据筛查+检察听证+检察建议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取得较好的办案效果。

2019年6月，张某因醉酒驾驶小型轿车被交警查获，其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吊销。2020年3月，张某得知其所在村屯急需1名拖拉机驾驶员，于是向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农业机械驾驶证。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查看了张某的身份证后，向其核发了G2驾驶证。张某获得该驾照后，便在村里跑起了运输。

沈北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此线索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像张某这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尚未满5年，却成功申领农机驾照的情况并非个案，遂通过调取辖区危险驾驶类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数据、醉酒驾驶类行政处罚案件数据、农业机械驾驶员台账数据等进行比对碰撞，又发现多条类似线索。同时，该院检察官还发现辖区部分驾驶员持有多种准驾车型驾照，在醉酒驾驶后，仅被吊销了C1驾照，而农机驾照却没有被吊销。

为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性、严谨性，增强司法透明度，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了行政管理、行政法领域的资深律师和人大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展示了大数据筛查情况和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听证员围绕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是否严格履职、交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局移送行政处罚信息等进行了提问，农业农村局对其因审查把关不严而错发驾照的情况表示认可，但对醉酒驾驶小型轿车被查获后还要吊销农业机械驾照的做法存在疑问。围绕这一问题，检察官从事实、法理、情理等多个角度进行阐释，提出G2驾照的准驾机型是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属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同时，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曾作出的明确答复：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其驾驶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

针对本案焦点问题，听证员们也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持证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足以表明其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继续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或将危害公共安全，具有社会危害性，检察机关针对本案违法情形依职权开展监督确有必要。

听证会后，沈北新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农业农村局、交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组织两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建立健全信息互享工作机制。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张某等人的农业机械驾驶证。

依法履职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离婚时发现妻子“查无此人”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鑫

“民政局撤销了我和王某的婚姻登记，我已经恢复自由，生活也回归正轨了！”不久前，在开展案件回访工作时，听到电话里当事人吕某激动的话语，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也由衷地为他高兴。

2004年，吕某在外务工时与贵州女子王某相识。2006年，二人在固阳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结婚半年的一次争吵过后，王某离家出走。吕某想结束这段婚姻，便到王某户籍地寻找王某，并通过当地派出所查询，这才发现王某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假的，根据该信息查询的结果是“查无此人”。王某一直下落不明，而苦于经济窘迫，吕某最终还是放弃了寻找，回家后一直独自生活。

2024年，吕某做养殖业生意需要向银行贷款，而在办理贷款时，他需要提供夫妻双方的签字。吕某只好拿着结婚证到民政局去办理离婚，但也遇到了同样的困境——必须夫妻双方到场才能办理。

无奈之下，吕某向王某户籍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法院审查发现，根据王某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法查到对应的人口信息，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2024年9月24日，吕某向集中管辖本地行政案件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他与王某的婚姻登记，却被法院告知，该案已过诉讼时效不予受理，申请再审亦被驳回。走投无路的吕某遂向固阳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2024年10月18日，固阳县检察院受理了该案。恰在此时，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固阳县民政局也将该案线索移送至该院。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吕某与王某登记结婚的事实确实存在。王某提供的户口簿等材料，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难以被识别出真假，民政局已尽到了形式审查义务。王某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情形，违反了《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保障吕某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制定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2024年10月23日，固阳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

王某先是使用虚假身份骗取婚姻登记，后又十余年下落不明，与吕某的婚姻关系名存实亡。在无法找到王某的情况下，吕某再婚、贷款等正常生活和经济活动都受到严重影响。因关乎婚姻登记秩序，涉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动配合，固阳县检察院于是就该案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开展释法说理，解开吕某心结，并推动县民政局启动程序，撤销案涉婚姻登记。

2024年10月28日，固阳县民政局回函称，已依程序撤销案涉婚姻登记，并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管理，配备高拍仪等设备，提高对当事人信息核验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监督撤销20多年前的“乌龙”登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玉斌 陈思

20多年前，母亲的一个无心之举为儿子日后的生活埋下了大麻烦；20多年后，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对接合作，化解了困扰儿子的烦心事。近日，七旬退役军人老杨对前来回访的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和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激动地说：“感谢你们的帮助，我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了！”

2022年，老杨的儿子杨华（化名）在办理购房手续时，发现名下竟存在两次婚姻登记，而其中一次，竟然是与自己的弟媳登记的。

原来，在20年前，杨华的弟弟结婚时，不识字的母亲误拿了杨华的身份证托人帮忙和女方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后，证件就被搁置一边，无人察觉出了错。之后，杨华结婚时又再次进行了婚姻登记。直到20年后，杨华需要在城里购房时，才发现名下存在两个婚姻登记信息。

错误登记发生在2002年，早已超过行政诉讼的法定起诉期限，无法通过诉讼途径予以撤销。同时，该情况又不符合民政部门可以主动撤销的条件。杨华在寻求各种途径无法解决问题后，只能返回外地继续工作。

因杨华无法经常返回老家，便全权委托父亲老杨为自己继续想办法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无奈，老杨只能替儿子走上维权之路。在四处碰壁无法解决问题后，老杨的心里结下了“疙瘩”，他想不通，儿子名下那个错误的婚姻登记为什么就不能被撤销。

2024年9月，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了解到老杨为儿子的事一直在奔波，告知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天门市检察院受理杨华委托老杨递交的监督申请后，立即派员前往申请人所在村的村委会，向村“两委”工作人员以及村民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在确定这的确是一次“乌龙”婚姻登记后，检察机关向当地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杨华与其弟媳的错误婚姻登记。民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经进一步核实，作出了撤销登记决定。

至此，困扰杨华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他的生活步入了正轨。

办结此案后，天门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签署了《关于集中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为妥善、快速解决一批婚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工作指引。截至目前，该院已经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民政部门妥善处理了多起错误婚姻登记案件。

无法结婚的死结终于被解开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尽管历尽波折，但拿到大红色结婚证的那一刻，小曲（化名）和小卫（化名）还是难掩内心的激动。“检察官，我和小卫终于结婚啦！”近日，小曲和妻子小卫专程来到了山西省古县检察院，与检察官分享新婚的喜悦。

2010年11月，小曲经人介绍与小红（化名）登记结婚。结婚一个月后，小红以回河南老家迁户口为由，带着两本结婚证和户口本一走了之。多方寻找小红无果后，小曲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因查不到小红的下落，事情也就不了了之了。

十多年来，妻子出走的阴影始终萦绕在小曲的心头。2023年4月，小曲与小卫相识相恋。当二人满怀憧憬地去办理结婚登记时，因小曲已存在婚姻登记，民政局未予办理。小曲向民政局申请撤销与小红的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告知其该婚姻登记不存在法定的可以撤销情形，民政局无法进行撤销。2024年2月，小曲向古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解除与小红的婚姻关系，却被法院告知，在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查找当事人下落。随后，小曲又想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咨询得知已超过诉讼时效，深思熟虑后决定放弃。

眼看穷尽各种手段问题仍未解决，无奈的小曲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进了古县检察院。那天，接待他的是该院检察长曹迎春。审查了小曲提供的全部材料后，该院组成办案团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向民政部门调取了小曲和小红的婚姻登记档案，并建议小曲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后发现，小红“查无此人”。为查明事实，古县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前往小红的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浚县进行调查。当地派出所后经查询，发现小红的户籍已因本人死亡而注销，派出所还出具了小红的死亡证明。小红真的已经死亡了吗？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决定继续调查。

调查期间，承办检察官“如我在诉”的工作作风让小曲十分感动，他也尽力查找更多线索，积极配合检察官的工作。一天，承办检察官接到小曲的来电：“本以为我把我们俩的合影全都撕了，没想到竟找到一张我们结婚时的照片，看看能不能用上。”

办案团队立即委托公安机关对小曲与小红结婚时的照片进行人脸比对。经过比对，公安机关并未发现小红的任何生活轨迹。穷尽所有调查手段后，证据全部指向“小红确已死亡”。办案团队认为，此时，帮助小曲与小卫顺利结婚是当务之急，于是一边委托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小红的情况，一边向小曲进行释明，告知其可以拿着小红的死亡证明向民政局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在公安机关进一步确认小红已经死亡后，小曲无法结婚的死结终于被解开。他总算可以放下包袱，与小卫开启崭新的生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8日（总第10780期）

洪鑫、贾动书、孔丽娜、贾召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滋味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32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再审被申请人范叶娟：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勤诉你们，再审被申请人柏群、刘满意、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张勤于2024年12月20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再45号上诉状：一、依法撤销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4)皖1202再45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柏群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环宇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942号，原告合肥环宇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货款本金共计1118226.87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5日为223645.37元；3.判令被告二对上诉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0元；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敏敏：本院受理原告周其琛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拖欠的抚养费共计人民币4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按时支付原告抚养费500元，直至原告年满18周岁或能独立生活为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满福利：本院受理原告聂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文里、张小标、张小丽：本院受理原告刘怀美、杨长超、杨平沂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4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亮光：本院受理原告孙晓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5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6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利息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1日到2024年11月11日按法院执行利息支付外晓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麻故伟：本院受理原告李甲甲诉被告麻故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8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0日起，按月息2%支付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LPR4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阜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辛永昌：本院受理原告秦海成诉被告阜阳阜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冬阳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辛永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26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91517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7月9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学玲、邓照好：本院受理原告苑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61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嫚嫚：本院受理原告张保玲诉被告李嫚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920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蔬菜款32828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影：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臣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6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明征：本院受理原告张雪颖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纪银：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旺盛木业经营部与被告朱纪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邹成杰：本院受理原告薛道琼与被告邹成杰、广州逸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副本、鉴定报告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长飞、安徽星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军诉余长飞、安徽星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俊海：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97号原告陈锡虎诉被告杨俊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上舍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叶文韬：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96号原告合肥合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上舍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叶文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仁华：本院受理张子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76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飞：本院受理李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733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道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本院受理周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0923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修波：本院受理原告苏果叶诉被告安徽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修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慧文与被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庆虎：本院受理原告黄孝轮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被告立刻偿还原告代偿款603600元，违约金129036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5日，后续按照银行同期贷款率4倍LPR标准计算至所有款清之日止)；二、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三、请求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阜阳奕通运输有限公司、张亚：本院受理原告汤承国诉你们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霞、林路月、韩怀珺、韩怀玉：本院受理原告杨庆玲与被告刘霞、林路月、韩怀珺、韩怀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爱琴、李卫：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京商商贸城第二分公司诉被告梁爱琴、李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8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鑫、殷增金、赵绪树、李金、张杰：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389号、(2024)皖0103民初12390号、(2024)皖0103民初12393号、(2024)皖0103民初12394号、(2024)皖0103民初12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光辉：本院受理王子轩与王光辉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俊琴：本院受理徐欣怡、徐欣楠与张俊琴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10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拓巢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59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婷于2025年1月6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6020319920927102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失效，特此声明。 **陈婷**

吴金锱于2024年12月2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30122199801080014)、遗失护照(证号EE7775301)，特此声明。 **吴金锱**